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 明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2020年5月17日，华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胥爱民先生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除胥爱民先生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胥爱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胥爱民先生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4,08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34.22	9,419.00
2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1.10	11,405.00
3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11,625.52	6,911.6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864.37	11,864.37
合计		52,125.21	39,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胥爱民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内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作出调整，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0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4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五） 发行数量.....	15
（六） 限售期.....	15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八） 上市地点.....	15
（九） 决议有效期.....	16
五、募集资金投向.....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8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一） 基本情况.....	18

(二)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18
(三) 对外投资公司及业务情况.....	19
(四)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21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21
(六)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4
(一)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
(二)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
(三)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3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33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3
(三) 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3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34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34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4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5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6
(一) 政策及市场风险.....	36
(二) 业务与经营风险.....	36
(三) 财务风险.....	36
(四) 管理风险.....	37
(五) 商誉减值风险.....	37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7
(七) 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8
一、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9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39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41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	41
(三)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41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42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4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一) 主要假设.....	43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4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5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5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6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46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6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46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47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4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47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华脉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	指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运营商	指	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
5G	指	5th-Generation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WiFi6	指	Wi-Fi6 标准在 2019 年中正式发布，是 IEEE 802.11 无线局域网标准的最新版本，提供了对之前的网络标准的兼容，也包括现在主流使用的 802.11n/ac
MHz	指	波动频率单位之一
基站	指	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接口设备，也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Huama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注册资本：136,000,000 元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042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5G 产业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我国正式启动 5G 商用。截至 2019 年底，工信部统计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超 13 万个，预测 2020 年将建设 60 万-80 万个 5G 基站，其中中国移动计划建设 30 万个 5G 基站，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计划三季度完成 25 万个基站建设。2020 年开始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进入加速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中国 5G 应用发展白皮书(2019)》指出，2020 年到 2025 年的 5 年中，我国 5G 投资将达到 9,000 到 15,000 亿元，将为 5G 无线网络覆盖设备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WiFi6+5G 相关网络设备快速升级，市场需求广阔

2019 年三季度，WiFi 联盟正式开始对 WiFi6 产品进行认证，标志着最新一代 WiFi 技术正式应用。随着通信技术的持续迭代，新一代 WiFi6 能够支持大带宽、低时延的各类无线应用，适用于室内以及固定或低移动性接入场景，基本覆盖了家庭、园区、企业办公、工业生产管理、城市热点等应用领域。与此同时，伴随着 5G 规模建设和商用的逐步启动，手机、VR/AR 设备、4K/8K 电视等终端的联网需求和联网能力均将显著提升，而 WiFi6 应用了大量和 5G 共用的技术，其在速率、时延、可靠性等主要指标上基本相似，网络能力能够满足 5G 时代联网需求。因此在终端升级的推动下，为保证室内、办公、园区、场馆等场景下的用户体验，匹配 5G 性能的 WiFi6 设备有望同步快速升级。根据 IDC 发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 WLAN 市场季度跟踪报告》，预计 2020 年，WiFi6 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接近 2 亿美元。同时，5G 网络建设的加速，现有支持 4G 网络设备向高端替代将成为必然趋势。5G 时代接入设备增加、流量持续增加，为适应 4K/8K、AR/VR、云计算以及物联网等业务的发展，WiFi6+5G 路由器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 3、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带来对网络加速服务的需求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进步，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由于各种互联网应用本身特点和用户对其核心需求的不同，互联网应用对于加速的需求应运而生。以单向数据传输为主的应用如浏览、下载等应用更多地体现对 CDN 加速的需求，而以实时交互数据传输为主的应用如网游等则更多地体现对实时交互应用加速的需求。目前，在需要实时交互加速的互联网应用中，网游和即时通信应用的使用率较高，已经成为当前加速服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其中，网游对于加速的需求起步较早且需求增长强劲，已经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市场。网游加速服务商的下游为网游用户，也是网络加速服务的主要市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 5.32 亿，我国网络游戏用户在全网网民中占比达到 58.9%，同

2018 年底相比，网络游戏用户数量增长了 4,798 万。随着网游加速服务提供商进一步加大网络节点的建设以及算法优化，网游加速服务提供商未来给网游用户提供的加速服务体验也将不断优化。因此，未来大量的潜在用户将随着加速效果的日益明显而付费使用，从而为整个网络加速服务市场的拓展带来巨大机遇。

#### 4、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具有优化资产结构的内在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58.34%、58.92%和 59.94%，公司有着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的迫切需求。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还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1、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公司将结合自身 5G 产品产业化需求，加大在 5G 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基础性建设投入，推进公司符合 5G 通信网络技术标准的无源器件和 POI 产品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覆盖从 380MHz 到 6000MHz 等频率范围内的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5G 频段的产品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2、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 WiFi6 智慧家庭 MESH、WiFi6 企业级高密 AP、WiFi6 室外型超高速网桥、5G CPE/路由器、5G 终端感知探针、超级 WiFi 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产业集群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通信网络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 5G、WiFi6 相关网络连接设备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 5G 及 WiFi6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商用带来的产业升级机会。

#### 3、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与电信运营商、

企业、政府部门等多领域客户的合作，能够通过增强渠道优势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光通信产业的竞争力。本项目主要为运营商及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将发挥与公司通信网络覆盖建设射频器件产品、终端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协同作用，促进公司各个业务板块间联动与互通，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本次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将助力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突破现有业务发展瓶颈、创新盈利模式和增强竞争力开辟新路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还将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缺口。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改善资本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比率，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胥爱民先生拟现金人民币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本次认购完成后不触及要约收购。除胥爱民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除胥爱民先生之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胥爱民先生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

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为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胥爱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胥爱民先生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胥爱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胥爱民先生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800,00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胥爱民先生拟现金人民币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本次认购完成后不触及要约收购。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限售期**

胥爱民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34.22	9,419.00
2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1.10	11,405.00
3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11,625.52	6,911.6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864.37	11,864.37
合计		52,125.21	39,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胥爱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胥爱民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胥爱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5.71% 的股份。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40,800,000 股。胥爱民先生拟现金人民币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含本数），则本次发行后胥爱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0.93%，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胥爱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二)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担任公司董事（其中 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外，胥爱民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南京光通信与光电电子技术学会	2011 年 6 月至今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众创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脉才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华脉普泰科技	2019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华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乐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深圳前海元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琰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恩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弘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边缘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董事长	发行人联营企业

###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胥爱民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京华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胥爱民持有69%股权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胥爱民持有70%股权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板桩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钢板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恩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51%股权，胥爱民持有30%股权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弘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51.00% 股权, 胥爱民持有 30% 股权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51%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华琰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钢板桩设计、生产、租赁;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元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60% 股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勿忘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物业管理及咨询; 道路清扫服务; 城市生产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处理服务; 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 电梯、空调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楼宇清洁服务; 家政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服务; 房屋中介服务; 代驾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代收代缴水电费;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沃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 园林绿化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草坪、花卉、盆景、园林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及养护; 园林景观绿化、苗木、盆景、花卉相关科技研发; 花卉展览;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园林设施租赁; 园林机械的销售; 保洁服务; 清洁服务; 旅游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新支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包装设计; 平面设计; 商业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礼仪活动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影视策划、制作;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庆典礼仪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文化创意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音响设备、乐器销售; 广告器材租赁、销售; 工艺礼品销售;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持有 65% 股权	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进出口、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四）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胥爱民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胥爱民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胥爱民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 （六）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胥爱民先生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胥爱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7 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后，认购人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为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胥爱民先生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为准进行确定。本次认购完成后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六）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锁定安排。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

的实际、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34.22	9,419.00
2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1.10	11,405.00
3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11,625.52	6,911.6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864.37	11,864.37
	合计	52,125.21	39,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11,634.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4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15.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9,419.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覆盖从 380MHZ 到 6000MHz 等频率范围内的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1）把握 5G 产业化发展机遇，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无线通信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的基础战略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列明的重点扶持产业。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

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伴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将保持着较高的需求规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积极响应加快 5G 网络建设的政策号召，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顺应了行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把握 5G 通信产业发展机遇。

## **(2) 应对 5G 时代技术升级，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2017 年工信部下发了国内 5G 通信网络低频段的频段信息，在 6GHz 以内，国内现有无源器件产品的技术规格主要是满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 800-2700MHz 频段，不具备直接扩展到 5G 网络传输的能力。由于频率的提高，对仪表、零件、生产制程的控制也提出很高的要求，射频器件产品技术的差异化会逐步放大。本项目公司将结合自身 5G 产品产业化需求，加大在 5G 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基础性投入建设，推进公司符合 5G 通信网络技术标准的无源器件和 POI 产品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覆盖从 380MHz 到 6000MHz 等频率范围内的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5G 频段的产品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5G 建设对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的需求巨大**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我国正式启动 5G 商用。截至 2019 年底，工信部统计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超 13 万个，预测 2020 年将建设 60 万-80 万个 5G 基站，其中中国移动计划建设 30 万个 5G 基站，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计划三季度完成 25 万个基站建设。2020 年开始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将进入加速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中国 5G 应用发展白皮书（2019）》指出，2020 年到 2025 年的 5 年中，我国 5G 投资将达到 9,000 到 15,000 亿元，这将为 5G 无线网络覆盖设备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0 年 2 月，工信部分别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同意三家企业在全国范围共同使用 3300-3400MHz 频段频率用于 5G 室内覆盖，标志着 5G 室内覆盖系统建设将是 5G 无线网络覆盖的重点工程。室内是 5G 的重要应用场景，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是 5G 无线网络覆盖的重要基础建设工程，对 5G 射频室分产品需求巨大。根据 Informa 数据，目前来自室内的数据需求约占总数的 70%，未来

这一比例将提高到 90%。5G 时代室内应用更加多样化，对网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云、VR、AR、8K 高清、智能家居、远程医疗这些业务主要发生在室内场景，智能终端和高数据流量业务的迅速爆发，室内和热点区域的业务量剧增，对网络的带宽、时延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工业物联网将是 5G 最重要的应用，在企业工厂内部，利用 5G 移动网络的优势借助 AI 技术，提高产品的制造效率，如基于 5G 的机器人厂内巡检、无人车厂内转运货物等，这些企业级应用一般发生在室内。因此，重要的 5G 室内场景都会有 5G 室内覆盖系统的建设需求，建设的重要性也更加突出。当前三大运营商的存量室分系统都有升级 5G 的潜在需求。同时，新建的大型楼宇、机场、地铁、高铁场景也都有大量的 5G 室内覆盖系统建设需求，因此 5G 室内覆盖系统建设的规模将非常巨大，对 5G 射频室分产品需求巨大。

### **(2)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2019 年 6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国内 5G 建设的进一步提速。202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新型基础设施，并多次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本项目拟投产的 5G POI 等射频器件主要用于楼宇、机场、地铁、高铁等场景 5G 无线网络基础建设，属于我国 5G 通信网络覆盖所亟须的关键器件，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将得到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 **(3) 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在技术储备、营销网络、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累计获得专利中涉及到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的专利 30 余项，公司通过对 5G 重点频段进行持续的开发，目前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频率已经升级到覆盖从 380MHz 到 6000MHz 等 5G 频率范围。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等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在管理制度上，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 4、项目投资计划

##### (1)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634.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19.00 万元。

#####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5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12 年（所得税后）。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0〕234 号）。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17,001.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885.00 万元，软件投资 1,520.00 万元，研发费用 1,8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51.1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11,40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达产后公司实现 WiFi6 智慧家庭 MESH、WiFi6 企业级高密 AP、WiFi6 室外型超高速网桥、5G CPE/路由器、5G 终端感知探针、超级 WiFi 系列产品等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产业化。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1) 增强网络连接设备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5G 与 WiFi6 代表通信网络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万物互联及万物上云时代的到来，人们对“高带宽、低时延、泛联接”的移动网络要求越来越高。5G 与 WiFi6 凭借各自的技术优势，成为新时代的关键联接技术，未来几年中，将引领整个无线网络迎来巨大的升级。为适应通信网络技术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步伐，2020 年，公司全面启动了 5G 路由器/CPE、5G 侦控设备、WiFi6 智能家庭网关、WiFi6 企业级 AP、超级 WiFi 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在运营商智能家庭组网、智能安防等产业布

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 5G、WiFi6 相关网络连接设备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 5G 及 WiFi6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商用带来的产业升级机会。

## **(2)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 5G 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项目拟开发及产业化的 WiFi6+5G 网络设备产品，在当前市场的整体出货量相对有限，设备价格较上一代产品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也相对更高。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产业集群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通信网络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是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WiFi6+5G 相关网络设备快速升级，市场需求广阔**

2019 年三季度，WiFi 联盟在正式开始对 WiFi6 产品进行认证，标志着最新一代 WiFi 技术开始正式应用。随着通信技术的持续迭代，新一代 WiFi6 能够支持大带宽、低时延的各类无线应用，适用于室内以及固定或低移动性接入场景，基本覆盖了家庭、园区、企业办公、工业生产管理和城市热点等应用领域。与此同时，伴随着 5G 规模建设和商用的逐步启动，手机、VR/AR 设备、4K/8K 电视等终端的联网需求和联网能力均将显著提升，而 WiFi6 应用了大量和 5G 共用的技术，其在速率、时延、可靠性等主要指标上基本相似，网络能力能够满足 5G 时代联网需求。因此在终端升级的推动下，为保证在室内、办公、园区、场馆等场景下的用户体验，匹配 5G 性能的 WiFi6 设备有望同步快速升级。根据 IDC 发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 WLAN 市场季度跟踪报告》，IDC 预计 2020 年 WiFi6 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接近 2 亿美元。同时，5G 网络建设的加速，现有支持 4G 网络设备向高端替代将成为必然趋势。5G 时代接入设备增加、流量持续增加，为适应 4K/8K、AR/VR、云计算以及物联网等业务的发展，WiFi6+5G 路由器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9 年 5 月，工信部、国资委下发《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 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开展“双 G 双提”，推动固定宽带和移

动宽带双双迈入千兆（G 比特）时代。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提升网络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2020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构建 5G 应用生态系统。通过 5G 应用产业方阵等平台，汇聚应用需求、研发、集成、资本等各方，畅通 5G 应用推广关键环节。本项目拟开发及产业化的 5G 与 WiFi6 网络设备产品，作为解决“最后一米”的关键无线接入设备，将提高终端手机、VR/AR 设备、4K/8K 电视、物联网等应用的联网能力，符合 5G 通信网络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升级换代需求。

### **（3）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WiFi6 智慧家庭 MESH、WiFi6 企业级高密 AP、WiFi6 室外型超高速网桥、5G CPE/路由器、5G 终端感知探针、超级 WiFi 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早期开展的包括 WiFi 类产品、超级 WiFi、4G 感知探针等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实现量产。2020 年以来，公司加快研发步伐，积极开展 5G CPE、WiFi6 AP、超级 WiFi 等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并在运营商智能家庭组网、企业数字化、智能侦控等领域进行布局。目前相关研发项目已立项，公司将加快申请 5G 及 WiFi6 相关知识产权，并着手与运营商进行相关的应用技术测试。此外，本项目核心研发、测试团队具备多年在 WiFi、LTE 行业的从业经历，在项目研发关键技术点突破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将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 **4、项目投资计划**

### **（1）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001.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05.00 万元。

###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5 年（所得税后）。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0〕239 号）。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项目总投资 11,62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76.68 万元，软件投资 4,334.95 万元，研发费用 3,29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16.8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6,91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为运营商及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并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1）顺应发展战略需求，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与电信运营商、企业、政府部门等多领域客户的合作，能够通过增强渠道优势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光通信产业的竞争力。本项目主要为运营商及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将发挥与公司通信网络覆盖建设射频器件产品、终端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协同作用，促进公司各个业务板块间联动与互通，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本次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将助力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突破现有业务发展瓶颈、创新新盈利模式和增强竞争力开辟新路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 **（2）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从公司的经营层面来看，主要收入来源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凭借公司技术、品牌、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稳定规模。但在光通信业持续发展、各种互联网应用对于网络加速的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完善产业链布局，深入挖掘光通信全产业链的高端价值，从原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业务向下游网络加速应用延伸，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本项目聚焦网络加速服务市场，为公司现有业务链的拓展延伸，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网络加速服务市场广阔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进步，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由于各种互联网应用本身特点和用户对其核心需求的不同，各种互联网应用对于加速的需求应运而生。以单向数据传输为主的应用如浏览、下载等应用更多地体现对 CDN 加速的需求，而以实时交互数据传输为主的应用如网游等则更多地体现对实时交互应用加速的需求。目前，在需要实时交互加速的互联网应用中，网游和即时通信应用的使用率较高，已经成为当前加速服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其中，网游对于加速的需求起步较早且需求增长强劲，已经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市场。网游加速服务商的下游为网游用户，也是网络加速服务的主要市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 5.32 亿，我国网络游戏用户在全网网民中占比达到 58.9%，同 2018 年底相比，网络游戏用户数量增长了 4,798 万。随着网游加速服务提供商进一步加大网络节点的建设以及算法优化，网游加速服务提供商未来给网游用户提供的加速服务体验也将不断优化。因此，未来大量的潜在用户将随着加速效果的日益明显而付费使用，从而为整个网络加速服务市场的拓展带来巨大机遇。

#### (2) 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把技术研发作为战略重心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共获得 5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43 个。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东南大学—华脉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南邮—华脉物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上述的研发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抓住这一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对网络资源合理调度（应用分流）、网络应用加速（SDWAN 专网）、网络性能检测（NPM）等加速技术的研发，以适应互联网不断出现的新应用、新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市场的变化，依托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判断为互联网用户提供网络加速服务。

### 4、项目投资计划

#### (1)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625.5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11.63 万元。



##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8 年（所得税后）。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0〕235 号）。

本项目无须环评审批，项目已经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1500000436。

##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1,864.37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3,014.61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354.97 万元，增长 11.98%。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2) 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贷的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和有限的银行贷款，仍然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58.34%、58.92%及 59.94%，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担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和优化

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及空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通信行业的产业布局，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会显著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800,000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成功发行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节省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或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间内逐步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拟现金人民币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认购完成后不触及要约收购。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9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

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通信网络建设领域，主要客户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等，上述客户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我国正进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新时期，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 5G 建设、物联网等产业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但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国家关于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5G 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补贴政策变化等，则将影响相关行业建设的正常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的影响。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多样、标准化程度低，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复杂，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芳纶、钣金件、光棒光纤、塑料件、电工电料、电缆料、五金、发电机、发电机等。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电信运营商招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包括光无源器件、配线架、光缆等通信设备的价格相应波动，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各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不能适应资产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得不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的商誉主要为公司收购江苏道康形成的溢价，根据评估测试判断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测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价值进行估值，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减值迹象，则可能造成公司的商誉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甚至形成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8,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8.72 万元，当年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4.58 万元，占比 30.17%。本次现金分红包括股权激励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分红 42.72 万元，因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调整后 2017 年实际分红 2,176.0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9.59%。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34.36 万元，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80 万元，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5.74 万元，占比 30.47%。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2,176.00	7,354.58	29.59%
2018 年	-	-11,034.36	-
2019 年	720.80	2,365.74	30.4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成并取得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40,8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600.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3.81 万元。假定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比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增长 10%的幅度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实施，公司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前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80 万元。

9、假设公司净利润于全年各月匀速产生。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600.00	13,600.00	17,680.00
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19 年减少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566	0.1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566	0.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366	0.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366	0.0358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740	0.1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740	0.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07	0.0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07	0.0397
情形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19 年增加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913	0.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1	0.1913	0.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48	0.0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48	0.0437

注：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外）将用于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研发技术积累和营销渠道的基础上，针对 5G 网络建设的产品开发和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线，完善产业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效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具备相关从业背景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公司通过实施创新研发团队管理体制，提高了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归属感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募投项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积极引进相关高端人才。

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 5G 重点的频段进行持续的开发，目前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频率已经升级到 2700MHZ-6000MHZ 等 5G 频率范围。此外，公司已经开展 5G CPE、WiFi6 AP、超级 WiFi 等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并在运营商智能家庭组网、企业数字化、智能侦控等领域进行布局。针对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对网络资源合理调度（应用分流）、网络应用加速（SDWAN 专网）、网络性能检测（NPM）等加速技术的研发，为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在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市场，并出口到韩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和军队、电力、广电、轨道交通等通信专网。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完善的产品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丰富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先后多次获得电信运营商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



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